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二、為促進計程車產業之多

說

- 第二條 汽車運輸業依下規第二條 汽車運輸業依下規一、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 定,分類營運:
 - 一、公路汽車客運業:在 核定路線內,以公共 汽車運輸旅客為營業
 - 二、市區汽車客運業:在 核定區域內,以公共 汽車運輸旅客為營業 者。
 - 三、遊覽車客運業:在核 定區域內,以遊覽車 包租載客為營業者。
 - 四、計程車客運業:在核 定區域內,以小客車 出租載客為營業者。
 - 五、小客車租賃業:以小 客車或小客貨兩用車 租與他人自行使用為 營業者。
 - 六、小貨車租賃業:以小 貨車或小客貨兩用車 租與他人自行使用為 營業者。
 - 七、汽車貨運業:以載貨 汽車運送貨物為營業 者。
 - 八、汽車路線貨運業:在 核定路線內,以載貨 汽車運送貨物為營業 者。
 - 九、汽車貨櫃貨運業:在 核定區域內,以聯結 車運送貨櫃貨物為營 業者。

前項汽車運輸業營 運路線或區域,公路主管 機關得視實際需要酌予 變更。

計程車客運業為因 應特定消費型態所需,得 經營多元化計程車客運

- 定,分類營運:
- 一、公路汽車客運業:在 核定路線內,以公共 汽車運輸旅客為營業 者。
- 二、市區汽車客運業:在 核定區域內,以公共 汽車運輸旅客為營業 者。
- 三、遊覽車客運業:在核 定區域內,以遊覽車 包租載客為營業者。
- 四、計程車客運業:在核 定區域內,以小客車 出租載客為營業者。
- 五、小客車租賃業:以小 客車或小客貨兩用車 租與他人自行使用為 營業者。
- 六、小貨車租賃業:以小 貨車或小客貨兩用車 租與他人自行使用為 尝業者。
- 七、汽車貨運業:以載貨 汽車運送貨物為營業 者。
- 八、汽車路線貨運業:在 核定路線內,以載貨 汽車運送貨物為營業 者。
 - 九、汽車貨櫃貨運業:在 車運送貨櫃貨物為營 業者。

前項汽車運輸業營 運路線或區域,公路主管 機關得視實際需要酌予 變更。

元化發展,輔導計程車 產業開拓新客源,且為 配合老人、身心障礙者 及行動不便者交通需 求,計程車客運業得依 據老人福利服務提供者 資格要件及服務準則第 七十七條至第八十一 條、身心障礙者個人照 顧服務辦法第七十二條 至第七十七條、本規則 第九十一條等相關規 定,提供失能老人交通 接送服務、身心障礙者 個別需求之復康巴士服 務及無障礙計程車服 務。考量其服務對象之

特殊性及叫車方式以預

約叫車為限,爰其費率

與車輛外觀形式等,與

一般計程車得有不同規

定,以提高計程車駕駛

人之服務誘因, 俾利落

實該服務。

- 三、又為因應推廣自由行之 觀光發展政策、偏鄉交 通、需求反應式公共運 輸(DRTS)等消費與供 **給熊樣**,亦得納入多元 化計程車營運項目。
- 核定區域內,以聯結四、多元化計程車係透過網 際網路平臺整合供需訊 息,以加速媒合供需雙 方,並於乘車前提供消 費者車輛、駕駛人資 訊、概算車資;採用車 輛定位、行車軌跡及電 子支付等智慧化經營方 式,提供消費者安全、 透明及便利之服務。

服務。

前項多元化計程車 客運服務,指以網際網路 平臺,整合供需訊息,提 供預約載客之計程車服 務。

- 應備具籌備申請書(如附 表一),依下列規定,申 請核准籌備:
 - 一、經營公路汽車客運 業、遊覽車客運業、 小客車租賃業、小貨 車租賃業、汽車貨運 業、汽車路線貨運 業、汽車貨櫃貨運 業,向中央公路主管 機關申請。
 - 二、經營市區汽車客運 業:
 - (一)屬於直轄市者,向 該直轄市公路主 管機關申請。
 - (二)屬於縣(市)者, 向縣(市)公路主 管機關申請。
 - 三、經營計程車客運業, 其主事務所在直轄市 者,向直轄市公路主 管機關申請,在直轄 市以外之區域者,向 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申 請。

前項第二款之市區 汽車客運業延長路線至 直轄市、縣(市)以外者, 應由受理申請之公路主 管機關商得相鄰之直轄 市、縣(市)公路主管機 關之同意;有不同意者, 報請中央公路主管機關 核定之。

經營多元化計程車 客運服務,應檢具營業計

第四條 經營汽車運輸業,開第四條 經營汽車運輸業,一、增訂第三項。 應備具籌備申請書(如附二、規範有關經營多元化計 表一),依下列規定,申 請核准籌備:

- 一、經營公路汽車客運 業、遊覽車客運業、 小客車租賃業、小貨 車租賃業、汽車貨運 業、汽車路線貨運 業、汽車貨櫃貨運 業,向中央公路主管 機關申請。
- 二、經營市區汽車客運 業:
- (一)屬於直轄市者,向 該直轄市公路主 管機關申請。
- (二)屬於縣(市)者, 向縣(市)公路主 管機關申請。
- 三、經營計程車客運業, 其主事務所在直轄市 者,向直轄市公路主 管機關申請,在直轄 市以外之區域者,向 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申 請。

前項第二款之市區 汽車客運業延長路線至 直轄市、縣(市)以外者, 應由受理申請之公路主 管機關商得相鄰之直轄 市、縣(市)公路主管機 關之同意;有不同意者, 報請中央公路主管機關 核定之。

- 程車客運服務之申請核 准應備文件。

畫書(如附表一之一),	,
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提	1
出申請核准。	

第十一條之一 多元化計程 車之費率,由計程車客運 業於核定運價範圍內自 行訂定,報請該管公路主 管機關備查,並登載於第 二條第四項之網際網路 平臺首頁,始得實施。

運業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車輛應使用四門轎式 小客車。但設置輪椅 區及多元化計程車之 車輛,得申請使用四 門以上非轎式小客 車。
- 二、車輛應裝設計程車計 費表, 並按規定收 費,不得安裝營業區 域以外費率之計程車 計費表。
- 三、車輛應在核定之營業 區域內營業,不得越 區營業,其營業區域 依附表七之規定。
- 四、車輛新領牌照或汰舊 换新時,車身顏色應 符合臺灣區塗料油漆 公會塗料色卡編號一 之十八號純黃顏色。 但多元化計程車不得 使用前開車身顏色。
- 五、對所屬車輛及其駕駛 人應負管理責任。
- 六、僱用或解僱駕駛人, 應向核發計程車駕駛 人執業登記證之警察 機關辦理申報。

- 運業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車輛應使用四門轎式 小客車。但設置輪椅 區之車輛,得使用廂 式或旅行式小客車。
- 二、車輛應裝設計程車計 費表,並按規定收 域以外費率之計程車 計費表。
- 三、車輛應在核定之營業 區域內營業,不得越 區營業,其營業區域 依附表七之規定。
- 四、自中華民國八十年一 月一日起車輛新領牌 照或汰舊換新時,車 身顏色應符合臺灣區 卡編號一之十八號純 黄顏色。
- 五、對所屬車輛及其駕駛 人應負管理責任。
- 六、僱用或解僱駕駛人, 應向核發計程車駕駛 人執業登記證之警察 機關辦理申報。
- 七、不得將車輛交予無有 效職業駕駛執照及計

- 一、本條新增。
- 二、因多元化計程車客運業 之營業模式,以預約叫 車(或特約排班)為限, 不得巡迴攬客或於一般 計程車招呼站排班候 客,與一般計程車營運 特性有别,爰明定其費 率訂定方式,以兼顧消 費者權益及計程車業者 經營空間。
- 第九十一條 經營計程車客第九十一條 經營計程車客 一、修正第一項第一款但 書,明定多元化計程車 得申請使用四門以上非 轎式小客車,以提供多 元化計程車業者服務偏 遠地區叫車服務、經營 觀光計程車等特定消費 型態。
 - 費,不得安裝營業區 二、因第一項第四款修正已 行之有年,原日出時間 已無保留必要,爰予以 删除。為使多元化計程 車與一般計程車有所區 別,不得巡迴攬客或於 計程車招呼站排班候 客, 爰鬆綁多元化計程 車車身顏色,但不得採 用現行計程車之車身顏
 - 塗料油漆公會塗料色 三、增訂第四項、第五項。 規範多元化計程車之基 本服務內容及營運模 式。消費者乘車評價目 的係藉由累積各次乘車 後之評價,供未來其他 消費者選擇之參考。多 元化計程車以預約叫車 (含特約排班)為限, 不得巡迴攬客或於一般 計程車招呼站排班候

- 七、不得將車輛交予無有 效職業駕駛執照及計 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 證之駕駛人駕駛。
- 八、國道高速公路通行 費,應於國道高速公 路收費時段,並經乘 客同意行駛國道高速 公路,方得向乘客收 取;於交通部公告之 日起,其收費之計 算,應以備具國道高 速公路通行費計算裝 置之計費表(如附件 一)計算之。

自交通部公告之日 起,於該管公路主管機關 公告運價調整實施或車輛 新領牌照或汰舊換新時, 前項第二款規定所定計程 車計費表之功能,應為經 交通部指定之專業機構確 認符合計程車計費表功能 規範(如附件二),並依 法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型式 認證認可及檢定合格者; 每車裝設一具為限,並應 列印乘車證明供乘客收 執。

前項有關於該管公路 主管機關公告運價調整實 施或車輛新領牌照或汰舊 换新時之規定,自中華民 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 起,不適用之。

經營多元化計程車客 運服務之業者,應提供下 列服務:

- 相關資訊:
- (一)車輛:至少應包括 車輛廠牌、牌照號 碼、出廠年份等。

(二) 駕駛人:至少應句

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 證之駕駛人駕駛。 八、國道高速公路通行 費,應於國道高速公 路收費時段,並經乘 客同意行駛國道高速 公路,方得向乘客收 取;於交通部公告之 日起,其收費之計 算,應以備具國道高 速公路通行費計算裝 置之計費表(如附件

自交通部公告之日 起,於該管公路主管機關 公告運價調整實施或車輛 新領牌照或汰舊換新時, 前項第二款規定所定計程 車計費表之功能,應為經 交通部指定之專業機構確 認符合計程車計費表功能 規範(如附件二),並依 法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型式 認證認可及檢定合格者; 每 車裝設一具為限,並應 列印乘車證明供乘客收 執。

一)計算之。

前項有關於該管公路 主管機關公告運價調整實 施或車輛新領牌照或汰舊 换新時之規定,自中華民 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 起,不適用之。

個人經營計程車牌照 之使用以原申請人為限, 不得轉讓其他個人或公司 行號。但經核准歇業,得 連同原車過戶予符合個人 一、於消費者叫車前提供 經營計程車申請資格條件 者。

四、現行條文第四項項次遞 移。

括有效計程車駕駛	
人執業登記證之顯	
示、消費者乘車評	
<u>價。</u>	
(三)費率:至少應包括	
預估車資。	
二、車輛定位及行車軌	
<u> </u>	
三、依營業計畫書所定期	
程採全面電子支付。	
四、可供消費者乘車後進	
行服務品質評價。	
多元化計程車接受消	
費者提出之乘車需求以預	
約載客為限,不得巡迴攬	
客或於計程車招呼站排班	
<u>候客。</u>	
個人經營計程車牌照	
之使用以原申請人為限,	
不得轉讓其他個人或公司	
行號。但經核准歇業,得	
連同原車過戶予符合個人	
經營計程車申請資格條件	
者。	
1	

第四條附表一之一修正規定(新增規定)

附表一之一 多元化計程車營業計畫書應載明事項

多元化計程車營業計畫書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組織經營名稱)、負責人。
- 二、營運車輛數、車輛型式、車輛車身顏色及車齡(參與多元化計程車客運服務之車 輛牌照不得重複提列為其他申請人之計程車車輛牌照)。
- 三、營運車輛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證號。
- 四、投保旅客責任保險金額(不得低於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第六條第 三項規定金額)。
- 五、乘客預約及取消方式。
- 六、多元化計程車規劃之費率及收費方式。
- 七、電子支付車資之方式、與電子支付業者服務費用分攤方式。
- 八、乘客申訴及消費爭議處理機制。
- 九、車輛事故處理之標準作業程序。
- 十、車輛定位、行車軌跡與電子支付等資料之安全維護管理計畫,及業務終止後之處理方式。
- 十一、申請人、駕駛人及車輛服務品質之自主管理與退場機制。
- 十二、提供其他智慧化或特色加值服務之經營構想或內容。